

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

关于

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
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

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闽名仕非字第147-1号



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
Fujian Mentors Law Firm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3号中庚红鼎天下16-18层

电话：0591-87610333 邮编：350007

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双创
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
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2024）闽名仕非字第147-1号

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7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2018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52015/1880255”、简称“PR永安01/18永安双创债01”）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及会议召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等与原始材料一致。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并随其他材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规定,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债券(第一期)”的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国开证券于2024年11月2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时间、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表决程序和效力等重要事项。2024年12月9日,国开证券发布了《关于召开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的通知》(以下简称“《变更通知》”),对会议事项作出变更。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变更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通知》及《变更通知》之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3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3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的持有人名册,以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等证明文件进行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6名,合计持有表决权的本期未清偿债券共计612800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68.09%。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关于提前兑付2018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的议案》。

(二)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通过方能生效。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前兑付2018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的议案》	6128000	100%	0	0%	0	0%

注:上表中各议案同意、反对及弃权票数比例合计数如不一致,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表决情况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议案1已经超过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已审议通过的会议决议对本期企业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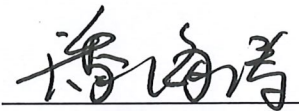
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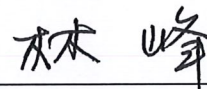

潘海涛



经办律师:


潘海涛

经办律师:


林峰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